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 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以 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通知各位监事,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上午10:30分以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, 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 监事3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 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 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一财务信息的更 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 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、《证券时报》,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

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 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